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西段）KYZQ-3 标段碎石加工厂		
项目代码	2405-610925-04-01-2303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家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城北新区		
地理坐标	（ 108 度 54 分 44.107 秒， 32 度 19 分 20.7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岚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610925-04-01-23038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1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中第 9 条“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属于鼓励类		

项目。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内，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于2024年6月5日取得岚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西段）KYZQ-3标段碎石加工厂》的投资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05-610925-04-01-230385。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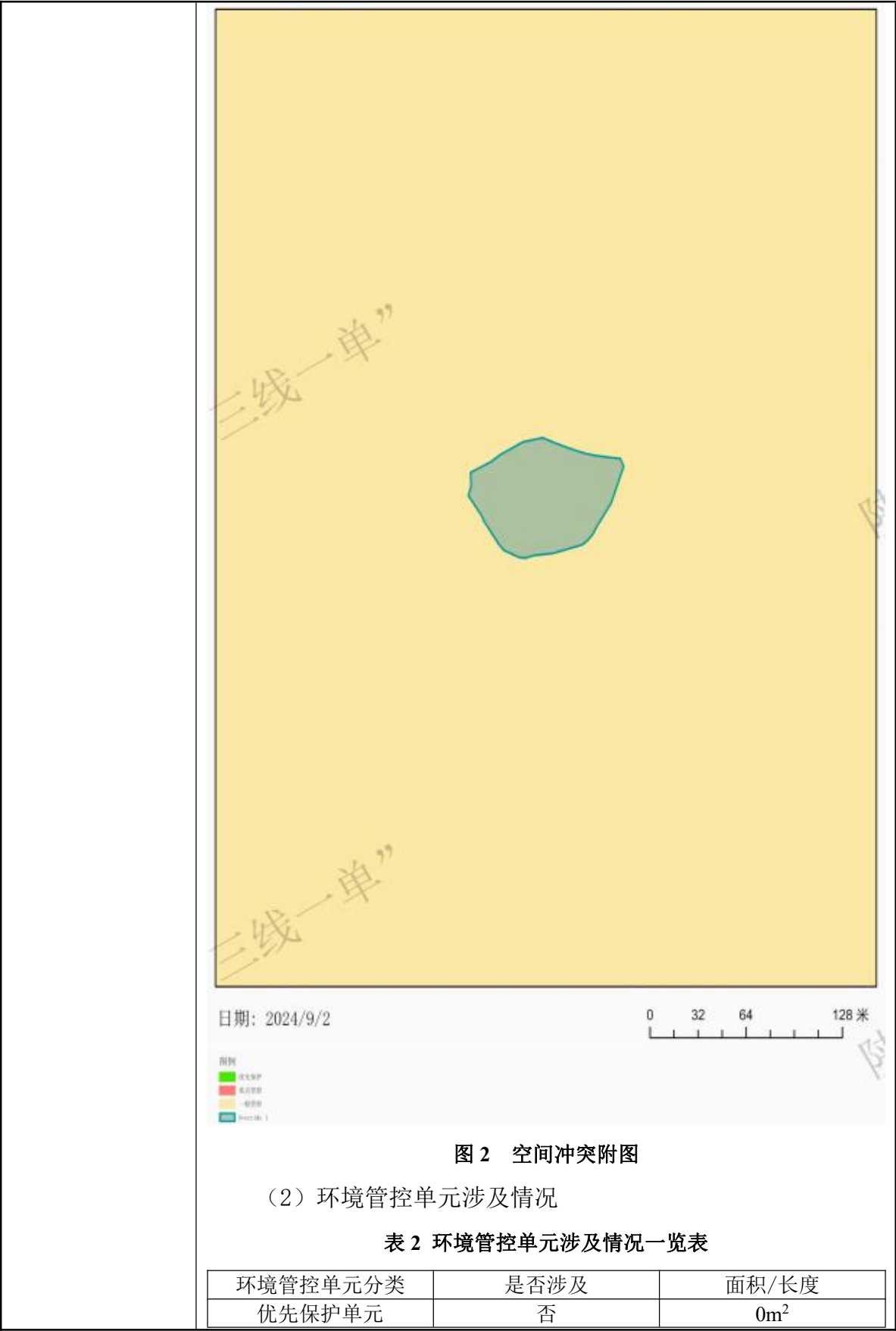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	----	-----	-------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 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借用岚皋车站红线范围内永久占地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占用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 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 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均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通过封闭厂房、雾炮降尘等措施，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综合分析，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借用岚皋车站红线范围内永久占地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不新增占地。本项目降尘用水量较少；生产设备采用的电能和柴油，用量较小；根据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开发项目。	符合
2、项目与《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18号）和《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的通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见下图。 图1 本相关目与安康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m ²
	一般管控单元	是	4005.18m ²
(3) 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3:			
(4) “一说明”			
本项目借用岚皋车站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占用各类保护地。经分析，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要求。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扬尘，通过雾炮降尘，洒水降尘，苫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期结束后，对场地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搬离，拆除所有的构筑物，平整土地，交还给岚皋车站继续建设。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作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可控，符合管控要求。			
三、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大型煤炭、矿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全部苫盖，厂界处设置围挡，生产过程在封闭厂房内。	符合
	陕南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	本项目为建筑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安政办发〔2021〕	整治原煤、砂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在堆场内堆存，采取苫盖和洒水抑尘，同时厂界设置围挡；成品，洒水降尘，厂界设置有围挡，苫盖。	符合

	33 号	禁止在汉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岚皋县城关镇城北新区，本项目距离岚河 860m，岚河属于汉江一级支流。本项目为石料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岚皋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2025 年）》	打好“蓝天”保卫战。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提高；实行源头管控，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源污染治理，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县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严控秸秆焚烧，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碳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强化联防联控和网格化管理，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深入开展企业碳排放交易。	本项目粉尘经雾炮降尘，厂房阻隔，苫盖，围挡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表 5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为项目原料为 10-100cm 的洞渣，产品为 0~60mm 的洞渣，本项目设有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属于露天堆场。项目部根据车站需要的填方量，随时调整运往本项目的原料量，运来多少原料，本项目生产多少，产品一旦产出，直接被项目部运走，原料和产品在本厂区几乎不堆放，或者少量堆	符合

			放。由于本项目不堆放或堆放时间较短，堆放量较少，而且本项目服务于车站的施工期，运行时间短，场地有限，根据项目特点，不适合建设原料和产品厂房，采取露天堆场，堆场采取的措施为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苫盖，厂界处设置不低于原料和产品高度的围挡。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装卸物料过程中采取雾炮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	符合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或者在库内存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本项目原料为项目原料为 10-100cm 的洞渣，产品为 0~60mm 的洞渣，本项目设有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属于露天堆场。项目部根据车站需要的填方量，随时调整运往本项目的原料量，运来多少原料，本项目生产多少，产品一旦产出，直接被项目部运走，原料和产品在本厂区几乎不堆放，或者少量堆放。由于本项目不堆放或堆放时间较短，堆放量较少，而且本项目服务于车站的施工期，运行时间短，场地有限，根据项目特点，不适合建设原料和产品厂房，采取露天堆场，堆场采取的措施为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苫盖，厂界处设置不低于原料和产品高度的围挡。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贺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四、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的管理 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航道疏浚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办理。	本项目剩余洞渣，按照《关于康渝高铁（岚皋段）建设洞渣利用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岚皋县高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2次备忘录），对自用后剩余的洞渣，由自然资源局报县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私自倒卖洞渣等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
	陕西省印发《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使用，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	本项目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施工场地，封闭厂房，厂界处设置围挡等措施，有效减少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	符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西段）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政函〔2022〕139号）	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地和劣地，鼓励永临结合使用。	本项目借用岚皋车站红线范围内永久占地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属于永临结合使用，已取得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康渝高铁陕西段KYZQ-3标段项目经理部同意，详见附件4。	符合
		（三）支持建设单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环境要求的前提下就近解决工程建设所需地材。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在落实水保、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在高铁沿线具备开办条件地域自建料场，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砂石需求。积极支持项目建设优先使用隧道弃	项目利用隧道弃渣生产建筑用砂石料，产品用于高铁车站的填筑材料。本项目借用岚皋车站的永久占地临时生产碎石，不新增临时用地。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渣、矿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		
	《安康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年）》	（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8.扬尘治理工程。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	本项目：1.施工场地周边100%围挡。2.出入车辆100%冲洗（由项目部负责）。3.100%湿法作业。4.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由项目部负责）。5.生产加工区厂房地面100%硬化。6.本项目的原料和产品堆放100%覆盖。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汉江一级支流岚河流域，但是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建设项目中的水污染处理设施，进行集群综合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建设项目单体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禁止向水体排放有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等有害的废液、废水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输送、运输、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坑塘、运输车辆、贮存仓库、容器等，必须采取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进行地下勘探、采矿、选矿等活动应当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裂隙、溶洞、渗坑、渗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禁止在汉江、丹江流域河流沿岸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符合
	《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建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项目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运、闲置。		
	《安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Ⅱ类以上水功能区内工矿企业的生产废水、清净水等要综合利用，禁止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项目利用隧道弃渣生产建筑用砂石料，属于“变废为宝”。	符合
	《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废弃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实现“变废为宝”。	项目利用隧道弃渣生产建筑用砂石料，属于“变废为宝”。	符合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四、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十三) 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利用隧道弃渣生产建筑用砂石料，属于资源化利用。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采用封闭厂房、雾炮降尘、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选址的比选方案 本项目选址初期，拟选用十三（改）弃渣场、车站内东北侧、车站内西南侧，三个场地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场地，经过比选，最终选择方案3（车站内西南侧）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加工场地，详				

细参数见下表：

表 6 选址方案的比选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地形地貌	占地类型	原料距离及可能受影响人数	与产品的距离	运输线路上敏感点	拟选厂址周边敏感点
方案 1	十三（改）弃渣场	2500 m ²	场地范围内基本平整	弃渣场内的临时占地	7.5km；岚皋中学（300 人）、200m 范围内的居民 350 人左右	8.0km；岚皋中学（300 人）、200m 范围内的居民 400 人左右	岚皋中学、四坪社区、茶园村、城北新区	茶园村（500 m 范围内居民 60 人）
方案 2	车站东北侧	3500 m ²	场地及周边均为山坡	车站红线内永久占地	4.3km；200m 范围内的居民 200 人左右	0.3km；200m 范围内的居民 0 人左右	四坪社区、城北新区	城北新区（500 m 范围内居民 80 人）
方案 3	车站内西南侧	4005 m ²	场地及周边均已平整	车站红线内永久占地	3.7km；200m 范围内的居民 200 人左右	0.3km；200m 范围内的居民 60 人左右	四坪社区、城北新区	城北新区（500 m 范围内居民 120 人左右）

方案 1 中十三（改）弃渣场位于城关镇茶园村，原料和产品的总运距约为 15.5 km，沿路分布有较多居民和 1 座学校，碎石加工厂周边敏感点分布较少。方案 2 和方案 3 的运输距离相当，总运距为 4 km 和 4.6 km，敏感点的分布相比方案 1 明显减少。由于方案 2 位于山体上，山体部分的平整需要较长时间，与车站

	的产品供给时间有较大冲突。方案 3 所在的区域较为平整，项目部前期已经进行了平整，本项目进驻之后，可直接进行生产加工。虽然方案 3 中距离碎石厂较近的区域存在敏感点，但是目前距离项目较近的几户居民基本上被项目部各工段租用，尤其是最近的敏感点，村民已将其改为商店，且此处敏感点在规划拆迁范围内，后期会陆续拆迁。从运输距离，运输线路上居民的分布情况，生产加工场地周边的敏感点分布情况、地形地貌、产品供给时间等综合考虑，选择车站西南侧，即方案 3 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场地最为合理，各方案对比情况详见附图 7。 2) 相关部门对拟选生产加工场地的意见 岚皋县高铁协调办、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城关镇城府、KYZQ-3 标中铁十四局等部门相关领导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座谈会，会议明确了项目的选址，即为方案 3 确定的位置，同时应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详见附件 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3 标段项目经理部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岚皋车站红线范围内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的说明，根据现场情况及路基填筑要求，同意成都旭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岚皋车站红线用地范围内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用于本项目车站路基填筑使用，该工程直至本项目结束，详见附件 4。 项目完成后，对场地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搬离，拆除所有的构筑物，平整土地，交还给岚皋车站，继续建设。由此一来，在不影响车站建设的同时，利用建设前的空余时间和空闲位置生产碎石，一方面避免了新占用土地，另一方面，由于位置的便利，可根据车站的建设情况，随时调整本项目的生产情况。 3) 环境可行性情况分析 ①敏感点情况
--	--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国家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内。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目前车站占地拆迁范围内的居民，基本已经全部拆迁完成。拟选厂址西北侧约十五户居民在规划拆迁范围内，后期会陆续拆迁。距离拟选厂址 50 米范围内，有 1 户居民，为噪声敏感点，据调查，该户村民在其家中开办商店，零售果蔬蛋奶等生活用品，紧邻商店的五户居民，将房屋出租给项目部的各工段，作为施工临时办公场所。综合考虑，此居民点的实际居民人数较少，而且距离项目较近的区域，大都为车站的施工人员。 ②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过前期踏勘，项目部已经完成了所选厂址的三通一平工作，并且现场留有项目部建设生产厂房，本项目施工期只需要对厂房进行改造，便可投入生产，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只负责生产加工，原料的运输和产品的运输由项目部负责。项目部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扬尘和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场内运输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主体为项目部，本项目协助项目部共同完成，项目部负责运输车辆的定期清洗、车辆的苫盖；本项目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保证场内运输道路的平整。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和扬尘，噪声主要来自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挖掘机和装载机，以及运输车辆。本项目采用电动装载机，其噪声源强小，属于低噪声设备。封闭的生产厂房位于场地中间，加上厂界处的围挡，可实现噪声在厂界处的达标排放，确保敏感点处噪声达标。 本项目仅有的一台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自带喷淋装置，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位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上料和卸料处配备有雾炮机，加上原料本身为隧道洞渣，含水率较高，故生产过程中的扬尘的产生和排放量较小。本项目
--	---

	配备 1 台洒水车，负责场地内的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本项目场地内运输车辆、装载机、挖掘机生产活动产生的扬尘。另外，本项目厂界处设置有围挡，可有效阻挡扬尘。 ③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和扬尘。通过采取各种防治措施以及管理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和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通过预测，本项目对噪声敏感点处的影响较小，敏感点处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从项目占地、周边敏感点的分布、污染物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在岚皋车站永久用地范围内进行碎石加工，选址合理。 六、本项目原料的来源及产品去向 1.原料来源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余家梁隧道。余家梁隧道位于岚河以南的四坪社区，距离本项目的运输距离约为 3.7km。余家梁隧道主要以辉石玄武质砾岩为主，依据设计岩石饱和抗压强度分析，辉石玄武质砾岩洞渣满足生产碎石指标要求。余家梁隧道进口工区总弃渣量约 66.57 万 m³，本项目需要石料约 16 万 m³，从产量上来说，可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原料粒径约 10~100cm。 2.产品去向 本项目的产品年产量为7.6万m³/a，为0~60mm的AB混合料，产品用于岚皋县高铁车站线路基础填筑、车站地基填筑，站前广场填筑等。
--	---

表 3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内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煤炭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4. 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5. 在汉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要求，未经许可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 6. 限制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现有汞矿按原有规模开采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前淘汰关闭。 7. 在长江流域江河两岸的禁止和限制性准入要求按照《长江保护法》执行。 8. 蒿坪河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矿山开采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2.本项目不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 3.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5.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6.本项目不属于汞矿开采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法》中禁止和限值类的项目。 8.本项目位于岚河流域，不属于蒿坪河流域。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属于碎石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尾矿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推动高耗能行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3.一般生态空间	3.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岚皋县城关镇城北新区，用地面积为 4005m ² ，本项目借用岚皋车站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扬尘，通过雾炮降	符合

				尘，厂房隔声等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期结束后，对场地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搬离，拆除所有的构筑物，平整土地，交还给岚皋车站继续建设，不会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	
各类保护地	1、国家公园 2、自然保护区 3、风景名胜区 4、森林公园 5、地质公园 6、饮用水源保护区 7、湿地公园 8、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9、国家公益林 10、秦岭核心保护区、11 秦岭重点保护区 12、湿地资源			项目不涉及各类保护地。	符合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一般管控单元 1	无	空间布局约束（占地面积： 4005.18m ² ）	1.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3.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4.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5.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5.10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1.本项目符合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并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3.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4.本项目不涉及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5.本项目不涉及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环境风险防控	1.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环境风险防控”。	1.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岚皋车站位于岚皋县城关镇。车站中心里程为 DK45+188，按两台夹四线设置，到发线有效长 650m；设 450m×8m×1.25m 基本站台及 450m×8m×1.25m 中间站台各 1 座，8 m 宽旅客通道 1 座。站房场坪 140m×60m，站房采用线侧下式布置。站房对侧设综合维修工区 1 座。车站设于平坡道上，轨面设计高程为 520.052m，车站填方 $68.43\times10^4\text{m}^3$，挖方 $55.99\times10^4\text{m}^3$。 岚皋车站站前广场是一个天然大坑，回填需要大量的土石方，加上线路基础、车站的地基等也需要大量符合标准的碎石。 余家梁隧道地质岩性主要以辉石玄武质砾岩为主，其制成的碎石，可完全作为车站的回填材料。为了满足工程需求，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3 标段项目经理部委托成都旭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岚皋县城关镇城北新区建设碎石加工场地，生产的碎石用于车站基础的填筑。碎石代加工合同详见附件 7。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对此部分配套设施进行评价，本次环评单独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3 标段隧洞弃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中计划有蔺河镇茶园村和城关镇耳扒村两个生产加工场所，因生产计划调整，蔺河镇茶园村的碎石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仅对城关镇耳扒村碎石厂进行评价，目前耳扒村已划归至城北新区，本环评按照城北新区进行评价。
------	---

因此，成都旭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研读有关政策和技术文件，并进行分析，收集必要的环境现状监测资料，通过综合整理和认真分析，编制完成了《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西段）KYZQ-3 标段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城北新区，位于高铁车站用地范围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西段）KYZQ-3 标段碎石加工厂（后文简称碎石厂）

建设单位：成都旭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城北新区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规模：城关镇城北新区碎石厂的占地面积为 4005m²，年产碎石 7.6 万 m³，计划生产 2 年。场地主要分为原料堆放区、生产区、产品堆放区等。

职工人数：6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工作时间为早上 8:00-12:00，14:00-18:00。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岚皋车站的建设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3 标段项目经理部（后文简称项目部）

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7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生产加工区的封闭厂房长约 25 米，宽约 12 米，采用钢结构形式，厂房全封闭。本项目主要的机械设备为 1 台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本项目场地内不设置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近期租赁场地附近的城北新区的民房，距离本项目约 60 米，民房主要是管理人员的临时生活办公场所。工人大多为附近的村民，食宿自行解决，依托租赁的民房如厕。本项目的运行期为 2 年，2 年期间民房若是拆迁，管理人员重新租赁办公生活区，本项目的工人

			如厕依托距离本项目约 300m 的车站工区的卫生间。	
	储运工程	存放区	项目分为原料堆放区和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的南边，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产品堆放区位于厂区的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原料堆放区和产品堆放区均为露天堆场，项目部根据车站需要的填方量，随时调整运往本项目的原料量，运来多少原料，本项目生产多少，产品一旦产出，直接被项目部运走，原料和产品在本厂区几乎不堆放，或者少量堆放，原料和产品的堆放高度应低于围挡。	
		运输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余家梁隧道，项目部负责将原料运输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区，产品至车站内的消纳点由项目部负责运输，本项目只负责加工，所有的运输工作均由项目部负责完成，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等污染影响。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从城北新区引接自来水，场地内设 1 个 3m ³ 的水罐蓄水。	
		供电	项目部从城北供电所接电，本项目用电负荷较小，从项目部的变压器接电，本项目不设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为抑尘用水，抑尘用水一部分蒸发，其余进入产品，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不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	堆场及卸料粉尘	原料堆场进行苫盖，雾炮降尘，洒水抑尘，厂界设置围挡
			破碎粉尘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自带喷淋降尘，封闭厂房
			上料粉尘	雾炮降尘、喷淋降尘和封闭厂房
			产品堆放粉尘	洒水降尘，苫盖，厂界设置围挡
			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	工程机械应优先采用新能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以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停止使用。使用中选用合格的燃油。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余家梁隧道，项目部负责将原料运输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区，产品至车站内的消纳点由项目部负责运输，本项目只负责加工，所有的运输工作均由项目部负责完成，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等污染影响。场内运输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主体为项目部，本项目协助项目部共同完成，项目部负责运输车辆的定期清洗、车辆的苫盖；本项目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保证场内运输道路的平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厂界处设置围挡。	
		固废	建设单位委托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与安康绿铅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处置废矿物油和其他废物。	
		生态	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范围进行作业，严禁在施工红线外进行踩踏、挖掘。运行期结束后，设备搬离场地，构筑物拆除，土地恢复平整，交由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3 标段项目经理部负责后期车站的建设。	
	表 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用途	数量	单位
	1	装载机	上料/装车	2	台
	2	雾炮机	除尘	2	台
	3	挖机	配合生产	1	台
	4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LS-B/破碎	1	台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9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总用量	主要成分	来源
	1	余家梁隧道洞渣	228066.7t	辉绿岩、辉长岩、灰岩、板岩	余家梁隧道
					10~100cm
注：本项目年生产产品 11.4 万 t/a，共计生产 2 年，加上扬尘扩散损失的小部分原料，合计需要原料总量约为 228066.7t。					
表 10 辅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辅材名称	年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3600t/a	降尘	城北新区自来水
	2	电	8 万 kw · h	动力供应、照明等	从项目部的变压器接入
	3	机油	0.5t/a	润滑	外购
5、产品方案					
表 1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万 m ³ /a）	年产量（万 t/a）
	1	AB 混合料	0~60mm	7.6	11.4
	合计			7.6	11.4
					车站
注：本项目的产品为 7.6 万 m ³ /a，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1m ³ 原料约为 1.5t。经计算可知，本项目产品合计 11.4 万 t/a。					
6、物料平衡					
表 12 工艺物料平衡表					
进装置			出装置		
物料序号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物料序号	物料名称	产量（t/a）
1	洞渣	114033.35	1	AB 混合料	114000
			2	降尘消减粉尘量	31.947
			3	无组织排放量	1.403
合计	/	114033.35	合计	/	114033.35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相对较小，生产设备较少，工艺简单，碎石厂总体布置按照功能分区，分为原料堆放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各区之间分界明确。整个加工区域位于厂区的中间，原料堆放在厂区南侧，运输车辆从南侧的入口进入厂区，即可将原料卸在原料堆放区，方便快捷。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的敏感点较少，为项目西北的城北新区，原料的堆放区位于厂区的南部远离敏感点，对敏感点的影响也可大幅度减少。产品堆放区位于厂区的北侧，产品边生产边拉走回填，产品回填的区域距离产品堆放区较近，节省运距，少量的产品堆放在产品堆放区。整个场地占地面积 4005m²，各功能区布置紧凑，根据生产工艺依次排列紧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平面布置相对合理。从整体布局考虑，本项目所在的位置避开了站房和铁路线路的建设，后期将建成站前广场，本项目的存在不会影响整个车站的建设。故认为，本项目的布置较为合理。

8、项目占地

项目借用岚皋车站永久用地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占地面积约为 4005m²，占地范围内已经经过平整。本项目生产结束后，将机械设备清理出场地，场地恢复原状，交由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3 标段项目经理部，开展后续的车站建设工程。

9、公用工程

（1）供配电

项目部从城北供电所接电，本项目用电负荷较小，从项目部的变压器接电，本项目不设变压器。

（2）给水

碎石厂生产用水来源于城北新区自来水。

（3）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为抑尘用水，抑尘用水一部分蒸发，其余进入产品，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不产生生活污水。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自带喷淋，用水量约为 1m³/d，厂房加装

喷淋设备的用水量约为 1m³/d，洒水车平均洒水量为 2m³/d，雾炮机的用水量为 8m³/d。项目每天的用水量为 12m³/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总量为 3600m³/a，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表 13 本项目给排水估算表 单位：m³/d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损耗	废水量	排放去向
				新鲜水	循环水			
1	雾炮机降尘用水	/	/	8.0		8.0	0	蒸发、产品带走
2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喷淋降尘用水	/	/	1.0		1.0	0	蒸发、产品带走
3	封闭厂房喷淋降尘	/	/	1.0		1.0	0	蒸发、产品带走
4	洒水车	/	/	2.0		2.0	0	蒸发
5	总水量	/	/	12.0		12.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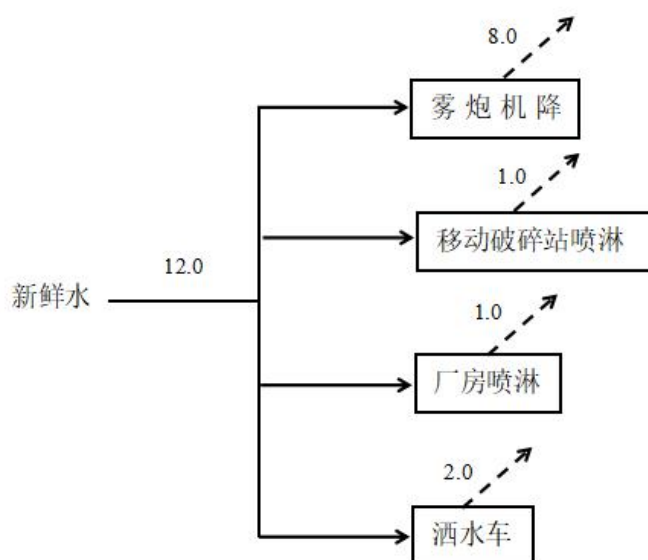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工作时间为早上 8:00-12:00，14:00-18:00。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 14 生产人员配置表 <table><tr><th>序号</th><th>工种</th><th>人员数量</th></tr><tr><td>1</td><td>下料工</td><td>1</td></tr><tr><td>2</td><td>装载司机</td><td>2</td></tr><tr><td>3</td><td>挖机司机</td><td>1</td></tr><tr><td>4</td><td>杂工</td><td>1</td></tr><tr><td>5</td><td>管理人员</td><td>1</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td></tr></table>	序号	工种	人员数量	1	下料工	1	2	装载司机	2	3	挖机司机	1	4	杂工	1	5	管理人员	1	合计		6
序号	工种	人员数量																				
1	下料工	1																				
2	装载司机	2																				
3	挖机司机	1																				
4	杂工	1																				
5	管理人员	1																				
合计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是土地的开挖与平整、厂房的建设、设备的安装等，根据前期的现场踏勘，场地目前已经平整，土地开挖和地面平整产生的影响已经不存在，厂区内遗留有项目部的 1 间厂房，留给本项目做生产厂房，后期本项目需要经过加大处理，全封闭后方可为本项目所用。后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封闭厂房内地面的硬化、厂房的进一步建设等。污染主要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相对较短，排污量相对较小。本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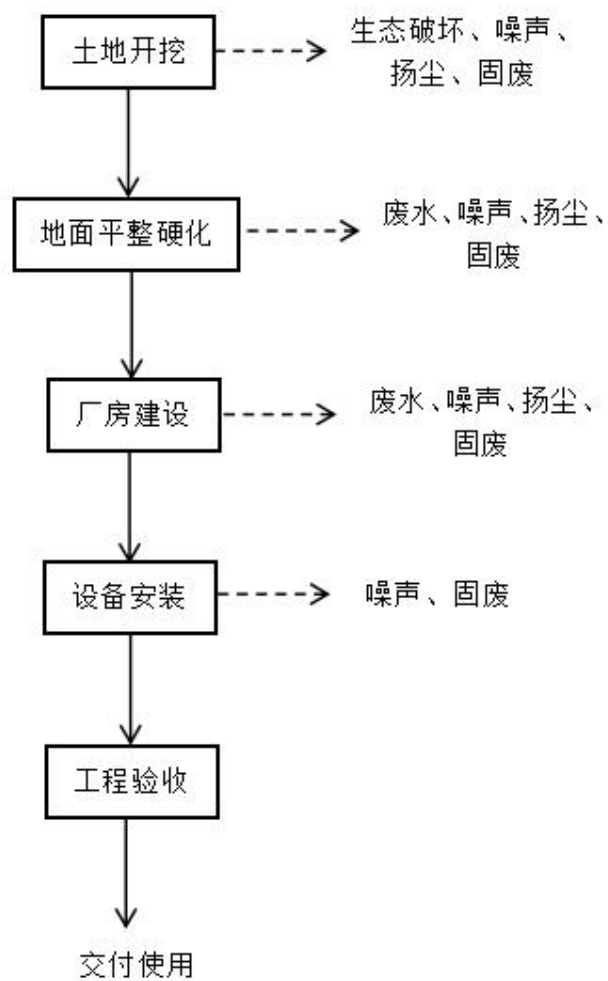


图 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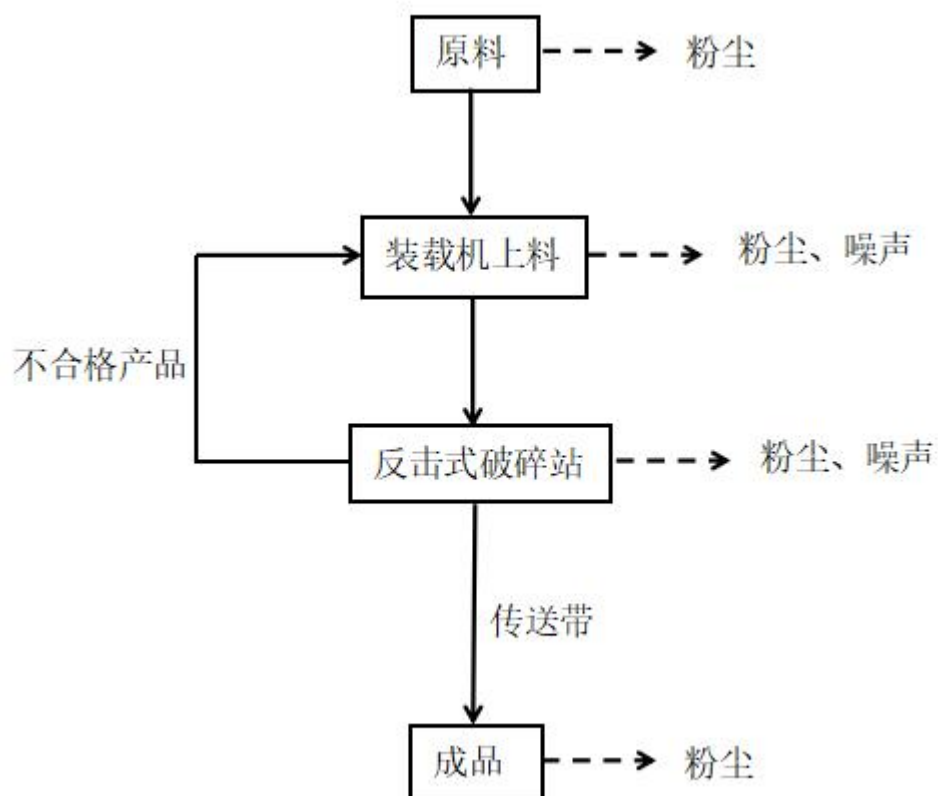


图 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0-100cm 的原料采用装载机喂料给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经过破碎，产生 0-60mm 的 AB 混合料，直接通过传送带至成品区堆放，运输车辆将产品运往车站，用于车站线路基础填筑、车站地基填筑，站前广场填筑等。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产生的不合格料，单独存放，定期返回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继续破碎。在喂料，破碎等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和噪声污染；原料和产品在存放过程中，有扬尘产生。

表 15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卸料及原料堆放	粉尘	间歇	苫盖，雾炮、洒水降尘，厂界设置围挡	环境空气
	上料	粉尘	连续	上料处设置雾炮降尘，喷淋降尘，封闭厂房	
	破碎	粉尘	连续	破碎环节全部设在封闭厂房内，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自带喷淋	

					设备。封闭厂房内阻隔的少量灰尘定期清扫后，随产品一同用于车站基础填埋。	
		产品堆放	扬尘	连续	洒水降尘，苫盖，厂界设置围挡	
		汽车尾气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NO _x 、烟尘、HC等	间歇	工程机械应优先采用新能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以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停止使用。使用中选用合格的燃油。	
		运输	扬尘	间歇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余家梁隧道，项目部负责将原料运输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区，产品至车站内的消纳点由项目部负责运输，本项目只负责加工，所有的运输工作均由项目部负责完成，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等污染影响。场内运输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主体为项目部，本项目协助项目部共同完成，项目部负责运输车辆的定期清洗、车辆的苫盖；本项目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保证场内运输道路的平整。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厂界处设置围挡。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借用岚皋县车站红线范围内的场地，目前场地完成了场地平整工作，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岚皋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环保快报可知，岚皋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16 2023 年岚皋县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	0.8 (mg/m^3)	4 (mg/m^3)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浓度	101	160	达标
根据上表的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岚皋县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岚皋县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委托陕西绿隼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7 日对大气环境质量特征因子 TSP 进行监测。					
①监测布点					
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大气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7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见表。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管理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MS105DUSXLB-YQ-057/恒温恒		

	重量法 (HJ 1263-2022)		湿称重系统 HJ-150SXLB-YQ-186			
④监测结果						
表 1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 ³						
点位		项目 (日均值)	7 月 5 日	7 月 6 日	7 月 7 日	
城关镇城北新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7	0.112	0.119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0.3			
最大浓度占标率%			42.33%	37.33%	39.67%	
超标率%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的周边区域的噪声环境的本底值, 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对厂界四周和敏感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①监测布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 1 个监测点位。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7 日, 监测 1 天。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见表。						
表 19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管理编号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校准值 (监测前)dB(A)	仪器校准值 (监测后)dB(A)
07 月 07 日	昼间	声校准器 AWA6022AS XLB-YQ-1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XLB-YQ-186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9
备注		监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5dB (A), 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④监测结果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			日期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2024 年 7 月	50	42	

	厂界南（N2）	7 日	52	43			
	厂界西（N3）		52	42			
	厂界北（N4）		51	42			
	城关镇城北新区 N5）		49	42			
	气象条件		阴，西北风，风速 1.3m/s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55	45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岚皋县境内河流均属长江水系，汉江流域，项目地所在地均属于岚河流域。根据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安康市 2024 年 1-6 月份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岚河六口水文站省控断面和岚河入汉江国控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岚河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						
	（2）评价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3）评价区域噪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所示：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坐标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执行环境标准
名称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08.91081 144	32.322526 48	城北新区	四周	45	120 人 (500 m 范围 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108.91118 129	32.314254 89	岚河	S	86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108.91081 144	32.322526 48	城北新区	四周	45	4 人 (50m 范围 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借用岚皋车站红线范围内建设临时碎石加工厂，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占用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地无大型野生动物出现，植被主要为野生的杂草，无国家、地方保护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扬尘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中扬尘浓度限值；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定的过程如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22 年 2 月的《岚皋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中，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规划的发展方向以居住、教育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故将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划分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的是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而实际本项目所处的区域无医院、卫生院、学校、行政机关单位等，不符合 1 类标准的划分标准。标准中的其他规定指出“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故认为，《岚皋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中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1 类标准，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应该以实际用地现状作为区域的主要依据，本项目所处区域，目前正在建设岚河车站。							

本项目用地位于岚皋车站范围内，2022 年 8 月的《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包含岚皋车站的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噪声评价标准的选取，应参照《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50 号）中评价标准的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西境内）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重庆市境内）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本次评价执行标准如下：

1、声环境评价标准

表 1.5-1

声环境评价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	标准值与等级	适用地点与范围
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4b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60dB(A)	拟建铁路两侧有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安康市主城区、重庆市开州区路段，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执行，其余路段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60m 范围内。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陕西省安康市 DK0+734~DK1+200 路段两侧。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距离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60m 以远区域以及评价范围内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目标，无住校生、无住院部则无夜间标准。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全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牵引变电所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	昼间 70dB(A) 夜间 60dB(A)	距离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目标，按照上表，本项目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应执行 2 类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

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或建筑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施工场地边界。本项目的原料为余家梁隧道的洞渣，产品为车站施工期的基础建设服务，与车站的建设融为一体，完全处于车站施工场地边界以内，本项目的生产时期为2年，也处于车站的施工期内，故认为本项目运行期首先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其次，作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排放标准也应满足其2类声功能区要求。

按照从严执行的原则，《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较为严格。最终判定，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其他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mg/m ³ ）	土方及地基处理	0.8
废气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TSP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	0.7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等效声级 LA _{eq}	噪声限值（dB）	昼间	70
				夜间	55

表 23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LA _{eq}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等效声级 LA _{eq}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十四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NO_x、VOC_s、COD和NH₃-N。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目前已对场地进行了平整。施工期的后续工作还有厂房内地面的硬化、设备的安装、厂房的进一步规范化建设等。施工期的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部前期已将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平整，后续施工期的建设工作不会产生较大扬尘，故不再对施工期扬尘详细分析，对后期的施工，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1）本项目临时堆放的物料应进行全苫盖，施工结束后立即将多余物料全部从场地运走。 2）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定期清洗。 3）要求施工过程所用的施工机械和重型柴油车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柴油，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应优先采用新能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以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停止使用。使用中选用合格的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减轻机械尾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土石方车辆的车轮携带松散泥土，如车辆携带的泥土不及时清理，泥土便会随车辆的运行自行脱落，成为道路固废，随着车辆运行，引起道路扬尘，污染环境。结合《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13〕293号中《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及《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道口应设置洗车平台或其他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进出工地的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
-----------	---

	禁止车辆带泥及渣土上路。本项目位于岚皋车站范围内，施工期较短，施工量小，运输车辆少，运输车辆的清洗依托岚皋车站洗车装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部的洗车平台位于本项目南侧入口处，距离本项目厂房大约 50m。每台车的耗水量为 0.15m³ 左右,项目每天需要清洗的车辆为 20 辆，产生的废水量为 3m³,沉淀池的容积约为 6m³，剩余容积为 3m³,本项目每天清洗 3 次，每次废水的产生量为 0.45m³，可满足本项目的洗车需求。 (2)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等形成的泥浆水会携带大量泥土，主要污染物是 SS，为防止泥浆水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现场洒水降尘、绿化。 另外，为了防止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对施工场地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禁止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含沙水等工艺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作业用水。沉淀池应进行防渗处理，池深 1m，长 2m，宽 1m，容积 2m³,池体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醒，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 施工场地周边及物料堆场应设置雨水截流、导排设施，防止雨水冲刷作业面、物料堆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项目部已经完成了土地平整，施工期，需要将项目部留下的厂房进一步规范化建设，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等，用到的机械设备较少。 本项目周边分布的村民不多，运输线路上有零散分布的居民。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晚上不施工。 本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施工过程减少噪声污染源强。 ②正常情况下，夜间和午休时间不作业。施工前向周边居民进行知会，说明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与本项目建设意义，求得周边居民的谅解。
--	---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周边居民的投诉，积极主动的接纳，并且增加相应的环保设备，减少噪声影响。 ③在建设中承担运输的车辆，进出道路、场区及途经噪声敏感点时要做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场地平整工作已经完成，后期场地硬化、厂房建设可能会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料，如废混凝土、废泥沙、废钢筋等废建筑材料，首先应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合理处置。在施工过程中，要控制好各个生产环节，合理利用原材料，尽可能减少固废的产生，从源头减少固废。 5、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为1个月，在岚皋车站的永久用地范围内，本项目临时借用其车站范围内的土地加工生产碎石，目前场地已经平整，生产结束后，将设备搬离场地，构筑物全部拆除，恢复原有地貌交还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3 标段项目经理部，用于岚皋车站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6、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借用其车站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生产加工碎石。 (1) 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岚皋县车站永久用地范围的用地，目前场地已经平整，本项目占用的区域基本无植被覆盖情况，本项目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2) 对动物的影响 岚皋县城关镇城北新区位于城市的边缘，目前由于车站的建设，处于开发阶段，无大型野生动物，项目所在的区域未发现有国家和地方保护物种，由于动物有趋利避害的特点，野生动物会自动向周边迁徙，寻找适合生存的场所进行生殖繁衍，本项目对动物的影响不大。 (3) 水土流失
--	--

	施工期项目区地表植被被侵占、破坏后，地表裸露，开挖使土壤变得疏松，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造成新增水土流失。为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环评建议后期施工采取的措施有： 1)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作业尽可能避开雨天施工。边坡形成后，随即完善护坡、挡土墙、排水沟等防护工程，防止边坡坍塌、水土流失。 2) 施工场地的周边必须设置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 3) 施工废水在场地内全部沉淀后回用，禁止在场地内漫流。 4) 所有的施工粉料必须全部苫盖。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生粉尘的环节为原料堆场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等。 (1) 卸料及原料堆放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碎石卸料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卸料）。本项目经核算，本项目洞渣使用量为 114033.35t/a，按照 11.5 万 t/a 洞渣量进行核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2.3t/a，本项目设有围挡，并采用洒水抑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为 60%。 经核算，收集处理的粉尘量为 2.061t/a，最终逸散至大气中的粉尘量约为 0.239t/a，本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卸料时间约为 3h，则排放速率约为 0.266kg/h。 项目在干燥、大风天气，堆料场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根据相关资料，粒料要达到一定的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动风速，主要同颗粒物直径、物料含水率有关。本项目厂界处设有围挡，隧道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含水率较高，原料的粒径较大，在卸料过程中也会进行洒水降尘，并且苫盖有防风抑尘网，在厂区内经过短暂的堆存后，便会用于生产碎石，堆放过程中产生扬尘的可能性较小，可不定量分析。 (2) 上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碎石送料上堆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装料）。本项目上料量约为 11.5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3t/a，经雾炮装置降尘，喷淋降尘，上料部位位于厂房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砂石骨料加工过程抑尘措施，喷雾降尘除尘效率约为 80%，封闭厂房的控制效率按照 60%计算，则最终收集处理的粉尘量为 2.116 t/a，粉尘逸散量为 0.184t/a，本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上料时间约为 8h，排放速率约为 0.077kg/h。
--	--

(3)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全部在封闭厂房内，破碎过程采用雾炮机降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一级破碎和筛选过程产污系数均为 0.25kg/t-破碎料。生产线置于封闭厂房内，破碎采取湿法作业，经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自带的雾化喷淋装置和全封闭厂房阻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砂石骨料加工过程抑尘措施，喷雾降尘除尘效率约为 80%，封闭厂房的控制效率按照 60%计算，本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生产时间约为 8h，则本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4 破碎环节粉尘产排一览表

环节	破碎料 (t/a)	粉尘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t/a)	粉尘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级破碎	115000	28.75	设备自带的雾化喷淋装置+ 厂房阻隔	2.3	0.958
合计	/	28.75	26.45	2.3	0.958

(4) 产品堆放扬尘

本项目碎石加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在上料、破碎等环节均采取降尘措施，产品的含水率较高。本项目在生产加工的同时，将产品运往车站进行使用，在厂区堆放的时间较短，堆放的量较小，产生扬尘的可能性较小，可不定量分析。本项目会根据车站的施工进展，随时调整作业时间，必要时会暂停生产，避免大量产品堆积。为进一步控制产品堆放区的扬尘，环评要求，厂界设置围挡，对不能及时运出的产品进行洒水降尘、苫盖。

(5) 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

工程机械应优先采用新能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以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停止使用。机械设备应选用合格燃油，柴油燃烧排放的废气中主要含NO_x、烟尘、HC等污染物质。根据《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要求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柴油，禁止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出现冒黑烟现象。

(6)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余家梁隧道，项目部负责将原料运输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区，产品至车站内的消纳点由项目部负责运输，本项目只负责加工，所有的运输工作均由项目部负责完成，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等污染影响。场内运输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主体为项目部，本项目协助项目部共同完成，项目部负责运输车辆的定期清洗、车辆的苫盖；本项目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保证场内运输道路的平整。

2) 排放量核算

表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处理 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原料堆放 和卸料	颗粒物	2.3	洒水、苫 盖、围挡	2.061	0.239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97-1996)
上料	颗粒物	2.3	喷淋、上料 部位封闭	2.116	0.184	
破碎	颗粒物	28.75	喷淋、全封 闭厂房	26.45	2.3	
合计	/	33.35	/	30.627	2.723	

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原料堆放及卸料粉尘

卸料过程产生的扬尘采用洒水装置，降低作业高度，减少物料的落差等。原料堆场的扬尘防治措施为，在厂区边界处设置围挡，采取防风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原料应根据车站对石料的需求量，用多少拉多少，减少原料在厂区内的堆存量，原料在堆放过程中，不应过高，应低于围挡并且保证围挡支护牢固，安全可靠。

2) 上料扬尘

在原料上料过程设置雾炮降尘装置；喷淋装置；上料部位位于封闭车间内。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在封闭的厂房内布置，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自带喷淋装置，以减少扬尘量，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产品堆放扬尘

本项目产品堆场的扬尘防治措施为，在厂区边界处设置围挡。不能及时

外运的产品，采取防风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产品一旦产出，项目部车辆随即将其运走，产品在厂区内不堆放或少量堆放，堆放的产品不应过高，应低于围挡，并且保证围挡支护牢固，安全可靠。

经核算，本项目降尘消减粉尘量为 30.627t/a，定期清扫，和产品一同运往车站回填。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是国内外生产实践中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而普遍采用、简易可行的成熟方法，经同类企业实践证明效果较好。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5) 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

运行期，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应优先采用新能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以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停止使用。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减轻机械尾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6) 运输扬尘

本项目场外和场内扬尘在运输过程中采取苫盖、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工作，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周界外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7) 环境监测与管理

项目所属行业未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大气污染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TSP	监测时，厂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运营期水环境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降尘用水。

类比同类型企业，抑尘用水总量约为 $12\text{m}^3/\text{d}$ ，则年用水量为 $3600\text{m}^3/\text{a}$ ，此部分用水蒸发或者随产品带走，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场地内不设置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近期租赁场地附近的城北新区的民房，距离本项目约 60 米，民房主要是管理人员的临时生活办公场所。工人大多为附近的村民，食宿自行解决，依托租赁的民房如厕。本项目的运行期为 2 年，2 年期间民房若是拆迁，管理人员重新租赁办公生活区，本项目的工人如厕依托距离本项目约 300m 的车站工区的卫生间。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统计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等，噪声产生的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27 噪声污染源统计表 单位：dB(A)

产噪设备	数量	噪声产生量	备注
装载机	1	86	距离声源 5m 处
电动装载机	1	75	
挖掘机	1	85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1	100	
运输车辆	2	80	

注：运输产品和原料的车辆不属于本项目，但是由于其在本项目场地范围内活动，可对周边环境造成叠加影响，故本项目在预测时，将其纳入本项目预测范围内。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对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产生强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头，一般可降噪 $3\sim 5\text{dB(A)}$ 。

②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一般可降噪 20dB(A) 左右。

③生产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④在本项目的厂界处，设置围挡，如彩钢围挡，PVC 围挡，泡沫板围挡，一般隔音效果在 5~10dB(A)左右。

⑤加强厂区生产管理工作，运输作业应禁止车辆超载，禁止厂区内鸣笛，进出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

表28 噪声污染源统计表 单位：dB(A)

产噪设备	数量	治理前声压级	治理措施及主要功能	排放规律	治理后声压级
装载机	1	86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外运输原料	间断	86
装载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外运输产品	间断	75
挖掘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外工作，配合生产	间断	85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1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厂房阻隔	连续	75
运输车辆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外工作，运输原料和产品	间断	80

3、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某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 A (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 A (r 0)—参考位置 r 0 处的 A 声级，dB(A)；

r 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叠加：

$$L_A(r)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A(r)}{10}} + 10^{\frac{L_A(r_0)}{10}} \right]$$

式中：N 为声源个数；

L A (r 0)为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L A (r)为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dB(A)）预测值。

（2）预测点位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项目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噪声预测选择在站址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 1 个点，将各噪声源强叠加到一个点来进行预测。

（3）预测参数

表 29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与厂界的距离 单位：dB(A)

产噪设备	治理后声压级	与厂界的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原料装载机	86	45.0	30.0	40.0	35.0
产品装载机	75	46.0	42.0	44.0	22.0
挖掘机	85	48.0	35.0	42.0	32.0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75	30.0	20.0	39.0	20.0
原料运输车辆	80	55.0	30.0	40.0	40.0
产品运输车辆	80	46.0	40.0	42.0	25.0

（4）预测结果

表 30 本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评价结果
厂界东	56.62	昼间：60	达标
厂界南	59.85		达标
厂界西	57.54		达标
厂界北	59.55		达标

由以上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的過程中，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厂界处设置围挡，围挡对噪声具有一定的阻挡作用，隔声效果为 5~10dB(A)左右，本项目按照 5dB(A)进行核算，经过进一步治理，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厂界西侧与敏感点的距离 单位：dB(A)

西侧治理后声压级	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m）
52.54	45.0

表 33 本项目敏感点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城北新区	19.47	49.0	49.0	昼间：60	达标

（5）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备较少，主要为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装载机、挖掘机等。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分布在生产区周围，生产区域安置在场地中间，而项目的敏感点分布在场地的西北侧，从产噪设备布置上来说，项目尽可能的远离敏感点。本项目夜间和午休时间不生产，产噪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再加上厂界处围挡，噪声可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有 1 户居民，经过预测可知，敏感点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经调查可知，该户村民在其家中开办商店，零售蔬菜蛋奶等生活用品，紧邻商店的五户居民，将房屋出租给项目部的各工段，作为施工临时办公区，其中包括本项目的办公用房，加上此处的居民在规划拆迁范围内，拆迁后，对居民的影响随即消失。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加上厂区边界处围挡的进一步降噪，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L _{eq} (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敏感点监测	L _{eq} (A)	城北新区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为检修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的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委托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产生的危险废物，最终交由安康绿铅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机械的维修，均在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内完成，本项目场地范围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安康绿铅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具有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HW6109020001，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正英朝阳产业城内，核准经营方式及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收集、贮存。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在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HW31（含铅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900-052-31）；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产生的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包含在其经营范围之内，由此可知，危险废物均可合理有效处置，本项目委托小邱汽车修理部对本项目机械进行维修合理可行。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去向
----	----	------	------	------	-----	----

1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等	HW08-900-214-08	0.03t/a	本项目委托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产生的危险废物，最终交由安康绿铅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0.03t/a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t/a	

表 3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49-08	0.05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等	一年	T,I	本项目委托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产生的危险废物，最终交由安康绿铅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矿物油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5t/a		固废			T/In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3t/a		固态			T/In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中的其他，为Ⅲ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运营期经过封闭厂房、雾炮降尘等措施可有效减少颗粒物的排放量，对厂区外土壤的影响不大。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通过定期清扫地面，粉尘不

会对厂界内的土壤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委托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岚皋县小邱汽车修理部产生的危险废物，最终交由安康绿铅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贮存，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暂存。

七、生态环境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新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会对场地周边的植被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定期的洒水降尘，可减少植被表面的扬尘。

八、运行期结束后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碎石厂计划运营时间为2年，运行期结束后，将所有设备搬离场地，构筑物全部拆除，场地进行平整，交还给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康渝高铁陕西段 KYZQ-3 标段项目经理部建设岚皋县车站。

九、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入 58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11.6%。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物料苫盖	/	2.0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2m×1m×1m	1 个	0.5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岚皋车站的洗车台和沉淀池	/	/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减速慢行	/	1.0
	固废	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	0.5
	生态	施工占地、施工灯光、噪声	严控占地面积，禁止夜间施工，防止灯光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	2.0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堆放卸料粉尘	苫盖、雾炮洒水降尘、厂界设置围挡	/	13.0
		上料粉尘	雾炮降尘，喷淋降尘，上料口位于封闭厂房内	/	2.0

			破碎粉尘	封闭厂房 25m×12m，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自带喷淋降尘	/	11.0
			产品堆放粉尘	苫盖、洒水降尘、厂界设置围挡	/	3.0
			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	工程机械应优先采用新能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以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停止使用。选用合格的燃油。	/	3.0
			场内运输扬尘	本项目协助项目部，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保证场内运输道路的平整，防止车辆颠簸，物料遗撒。		2.0
		噪声	各种机械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夜间和午休时间不生产、封闭厂房、厂界四周设围挡。	/	3.0
		土壤及地下水		封闭厂房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	2.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开展运营期监测	/	5.0
	环保竣工验收				5.0	
	闭厂期	生态	设备搬离场地，构筑物拆除，场地恢复平整	/	3.0	
	小计				/	5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放与装卸	TSP	苫盖；洒水降尘；厂界设置高于原料和产品堆放高度的围挡；雾炮机 1 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上料粉尘	TSP	雾炮机 1 台，喷淋装置，上料口位于封闭厂房内	
	破碎粉尘	TSP	封闭厂房，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自带喷淋降尘	
	产品堆放	TSP	苫盖；洒水降尘；厂界设置高于原料和产品堆放高度的围挡	
	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	NO _x 、烟尘、HC 等	工程机械应优先采用新能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以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停止使用。选用合格的燃油。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运输	扬尘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余家梁隧道，项目部负责将原料运输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区，产品至车站内的消纳点由项目部负责运输，本项目只负责加工，所有的运输工作均由项目部负责完成，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等污染影响。场内运输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主体为项目部，本项目协助项目部共同完成，项目部负责运输车辆的定期清洗、车辆的苫盖；本项目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保证场内运输道路的平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	/
声环境	噪声设备	设备噪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夜	《工业企业厂界

		声、机械 噪声	间和午休时间不生产、封闭 厂房、厂界处设置围挡。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 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检修	废矿物 油、废矿 物油桶、 含油抹 布手套	本项目委托岚皋县小邱汽 车修理部对机械设备进行 检修保养，岚皋县小邱汽 车修理部产生的危险废 物，最终交由安康绿铅废 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位于车站建设范围内，与车站存在交叉施工的现象，车站正处于土建阶段，场内的运输道路无法硬化。环评要求，本项目需对场内的道路以及场地进行压实处理。封闭厂房内地面硬化，定期对封闭厂房进行清扫。			
生态保护 措施	施工期严控占地面积，禁止夜间施工，防止灯光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运行期结束后设备搬离场地，构筑物拆除，场地恢复平整。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同时按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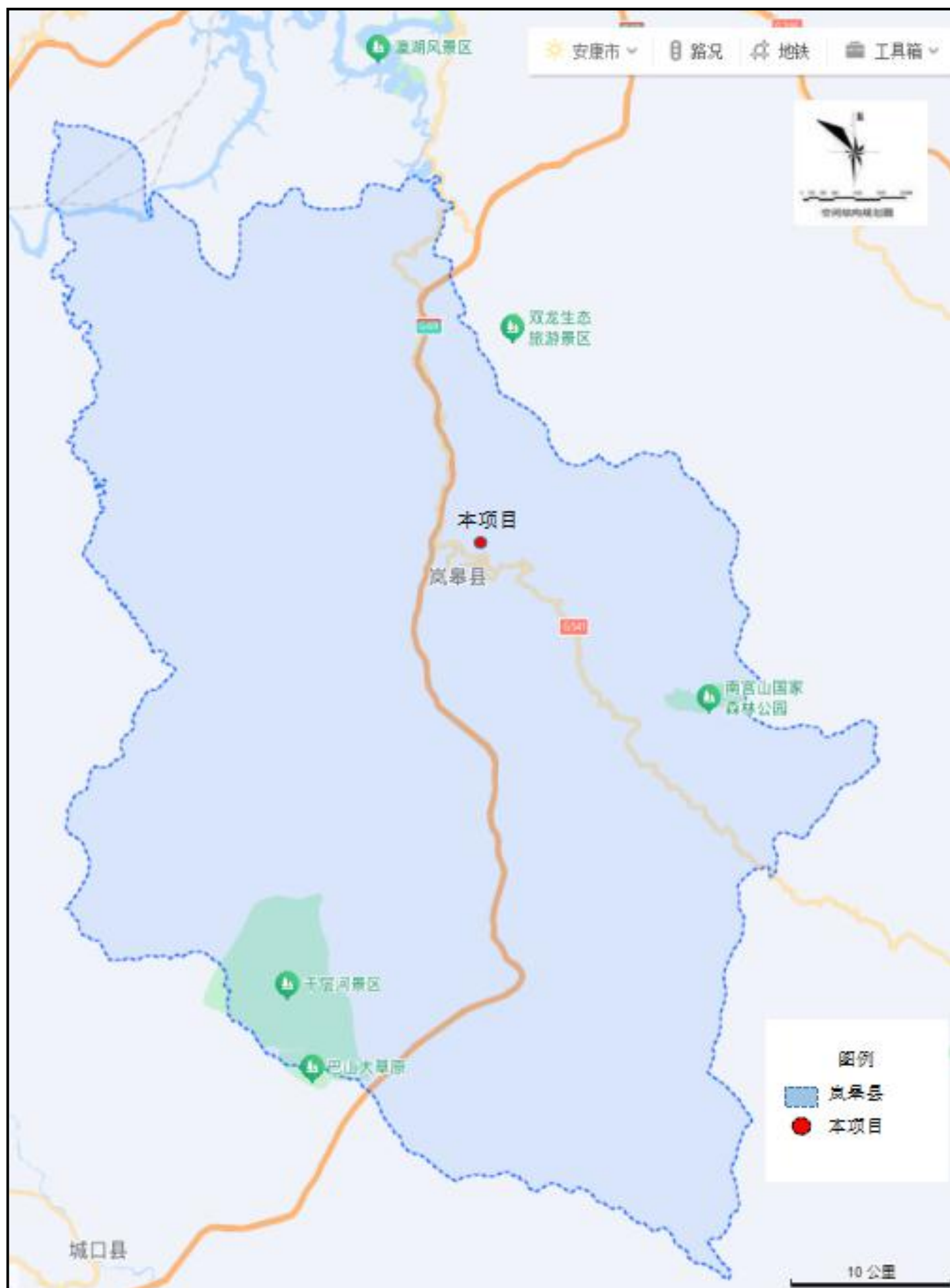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723t/a	/	2.723t/a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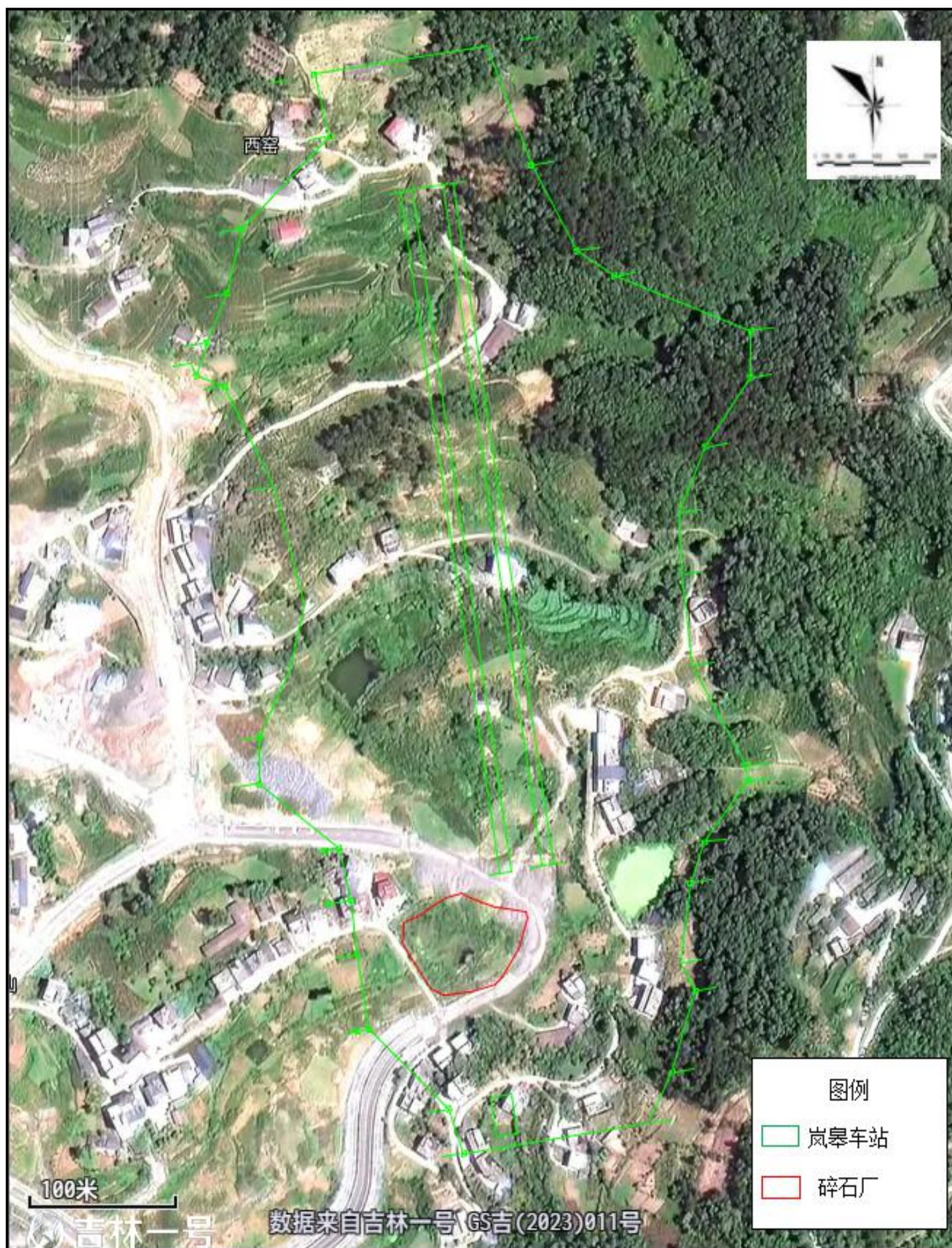
附图 3-1 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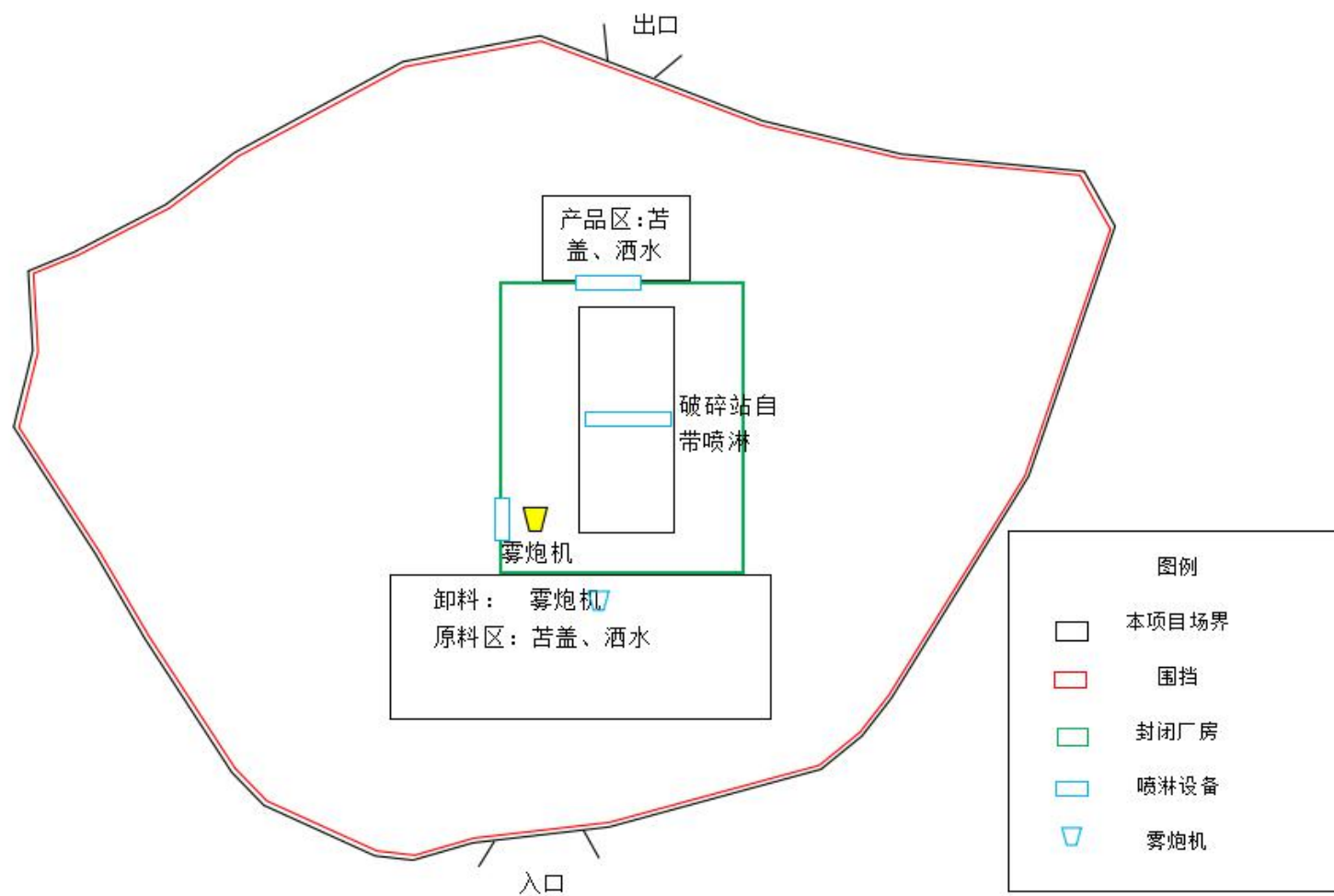
附图 3-2 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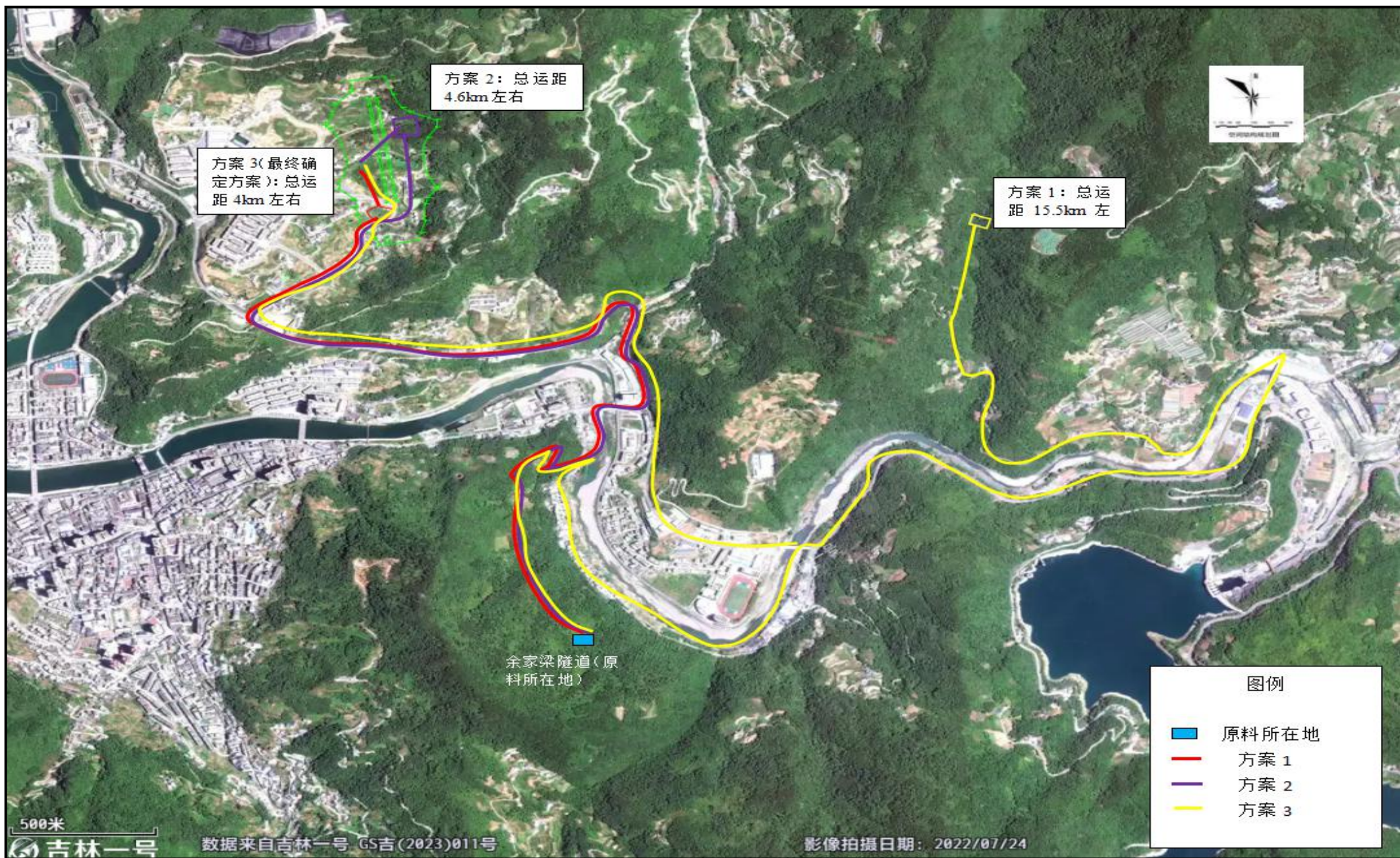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岚皋车站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环保措施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选址方案对比示意图

